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乐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5-C3-300050-GXCH

采购人（甲方）平乐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联合体牵头方）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联合体成员）

签订合同地点：平乐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合同日期：2025 年 月 日

平乐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平乐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联合体牵头方）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平乐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编号：GLZC2025-C3-300050-GXCH》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4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印发的《广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桂自然资办〔2024〕205 号）等文件通知要求，开展平乐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第二条成果交付期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第三条项目工作内容

（一）日常变更调查：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林草湿调查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平乐县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流出和国土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变化图斑分析提取

结合收集到的管理数据、DOM 等开展县级图斑自提工作。将变化图斑上传至举证平台。

2. 外业调查举证

结合变化图斑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核实认定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并拍摄举证照片。

3. 内业数据包制作

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编辑，完成变化图斑数据更新，按要求生成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 DB 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

4. 数据汇总分析

对经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变更结果进行汇总，结合日常管理需要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各类统计数据。

(二)年度变更调查：按照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4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监测图斑，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平乐县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工作调查底图制作。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部下发的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 2024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通过比对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日常变更审核结果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 2024 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制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

2. 外业调查举证。

外业调查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 2024 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与 2024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国土利用变化情况。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 2024 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逐级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4. 成果核查。

开展县级自查，并配合市、自治区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变更的正确性，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修正调查结果。

5. 成果汇总分析。

开展县级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第四条 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1、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承担的工作内容为：负责完成本项目内业工作(含资料收集分析、日常变更图斑提取与整合；调查工作底图制作；内业数据包制作、成果上报与修改；年度国土调查变化信息提取、举证照片审核与上图、国土年度变更与日常变更调查衔接、数据更新与入库；成果检查、修改完善与报告编制；成果汇总与上交)。

2、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承担的工作内容为：负责完成本项目外业调查举证工作；配合整理成果汇总、上交。

第五条 技术服务

在该项目中，应用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自主研发并拥有知识产权证书的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费用占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合同金额的 25%。具体作用和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应用范围	占合同金额比例
1	调查监测照片数据库浏览系统 V1.0	2020SR0615560	服务外业调查举证工作。	10%
2	自然资源调查及监测数据成果检查系统 V1.0	2018SR684852	依据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质检标准，对变更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进行质检。	15%
合计				25%

第六条 相关政策及技术依据

-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205号）；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47号）；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方案、核查方案和监理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4〕126号）；
- 5.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 6.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9. 《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1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11.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TD/T 1083-2023;
12.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13.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14.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15. 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第七条项目服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1575000.00 元)。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1152550.00 元);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422450.00 元)。

项目服务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劳务费、差旅费、资料费、税费、验收费(如有)等)。

第八条项目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 1、乙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给乙方。
- 2、成果提交到自然资源部并符合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本项目合同价剩余的 20%。
- 3、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提交成果资料

(一) 日常变更成果

- 1、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 格式,包含命名为 DLTB 层和相关单独图层)。
- 2、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 3、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二) 年度变更成果

- 1、数据成果
 - (1) “互联网+” 举证成果(DB 格式)。
 - (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文字成果

(1) 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 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3、其他成果

(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格式)。

(2) 举证信息表(MDB格式)。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第十条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平乐县自然资源局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及平乐县自然资源局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

第十二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保证甲方项目参加人员按照计划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并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按合同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与本合同相关款项的手续。

2、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的质量检查。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项目成果。

4、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在安全生产方面,其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设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必须按后续服务承诺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如有违约,要赔偿另一方的经济

损失。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六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仲裁费用和法律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平乐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理信息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谭远

电 话：0772-212601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州东环路支行

账 号：4500 1625 0670 5050 1195

广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莫如成

电 话：0772-311023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分行西江支行

账 号：452060600010141008124